

砌墙禁外卖救得了高校食堂吗

头条评论

评论员 夏熊飞

“黑龙江中医药大学不让送外卖了!”近日,记者接到该校大学生报料,学校已“禁止一切外卖餐饮自行车、摩托车进入校园”。但学校的禁令并没阻挡住学生网上订餐,更没有阻挡住送餐的队伍,外卖商家爬上学校的院墙,继续为学生送餐。

校园周边的餐饮外卖店多属于手续不齐的小作坊,有些甚至是黑作坊,的确存在饮食卫生安全方面的隐患。穿行于校内的外卖餐饮自行车、摩托车也极有可能增加在校师生的交通安全隐患。因而规范校园外卖,从安全角度而言确有必要。只是这番好意,学生似乎并不太买账,尽管下了通知、砌了高墙,学生订外卖、商家送餐的热情并未消退,商家甚至爬上了院墙,只为送一盒外卖,真可谓“蛮拼的”。

外卖禁令考虑到了学生的饮食卫生安全和交通安全,却忽略,甚至可以说是践踏了他们的就餐权利。校园周边的外卖相比于学校食堂,并无价格优势,普遍还高于食堂价格,但却

在校园内大行其道,不断蚕食着食堂的“市场份额”,其优势就在于品种多、味道好、渠道广。外卖风行,对高校食堂造成的冲击不容小觑,我想这也是黑龙江中医药大学发布外卖禁令的潜台词之一。

高校食堂要想真正从餐饮外卖店“抢回”学生,就必须得改革现有的经营模式,引入市场竞争,也引入市场竞争的理念。在保持亲民价格的同时,丰富品种、改进品质、提升就餐环境、提供更多的就餐渠道。与时俱进,学会用互联网思维经营食堂,通过便捷的网络渠道及时倾听学生的最新需求,并加以调整,与学生需求实现无缝对接;同时也可以利用勤工俭学学生的人数优势,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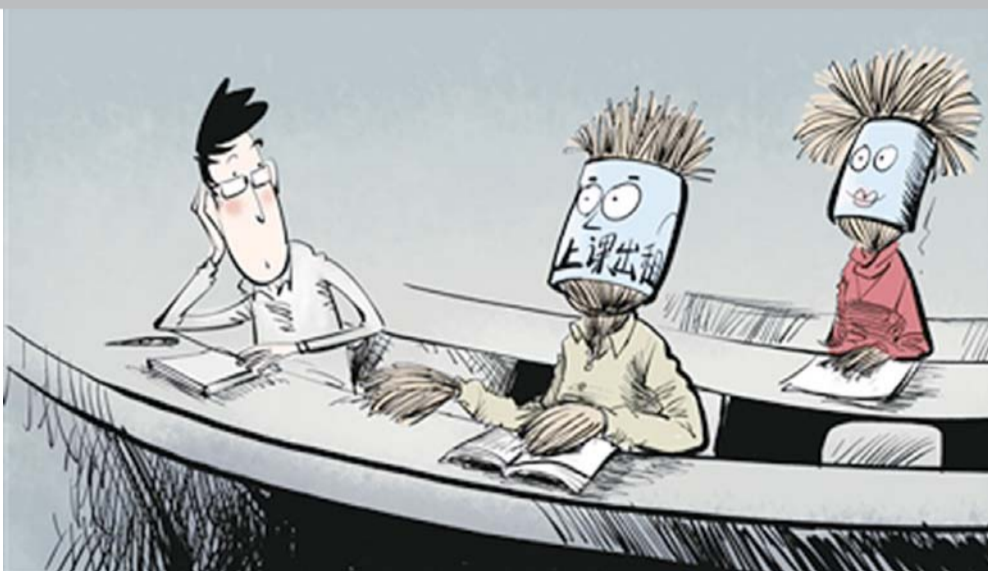
建立起高校食堂“物流链”,主动占领“外卖”市场。我想,能够做好这些,“古老”的食堂也定能“高大上”起来。

只要学校食堂能与校外的餐饮外卖店在上述方面“分庭抗礼”,再加上一定的价格优势,就算取消了外卖禁令、拆了围墙,外卖也难再俘获学生的嘴与心。学生都被食堂的物美价廉所吸引,外卖自然就会全线溃退,饮食卫生安全和交通安全方面的隐患也就迎刃而解了。因而,下通知、砌高墙,禁不了外卖,更救不了高校食堂。高校食堂苦练内功,再辅以适当的食品安全宣讲与科普,远比粗暴地一禁了之来得有效。

画里画外

“租人上课”

替喊到、替上课、替做笔记、替写作业,记者日前走访发现,多所大学校园内出现包含一条龙服务的“租人上课”服务。有“组织”,讲“诚信”。“租人上课”乱象引人担忧。替课的费用约为每节课(包含2小节课,约90分钟)20元至30元不等。



草根论坛

微言大义

区伯涉嫌 呼唤阳光办案

新闻背景:近日,在广州以监督公车私用而闻名的区伯,涉嫌在长沙嫖娼被当地警方抓捕的事,引发了社会极大关注。随着事实的披露,舆论对此案件的质疑持续升温。

■该事件之所以被热议,很大一部分原因在于区伯监督公车私用的“特殊身份”。监督归监督,嫖娼归嫖娼,两者本来就不是一码事,自然不应该被捆绑到一起。如果说监督公车私用是一种权利,嫖娼被处罚则是一种“义务”,任何人不能免责其外。

但区伯并非完人,旁观需要公正,不能以我们内心的某种需要来定义并且强加。一方面,公众无须滥用“阴谋论”,试图将区伯打造成高大全的英雄;另一方面,所谓“反区伯联盟”更不要就此大做文章,乃至质疑区伯监督公车私用的动机和资格。(高茵颖)

■该事件中相关部门的处置方法,也是被社会热议的原因之一。最初,当地公安机关对区伯嫖娼的行政处罚决定书,第一时间就在网上公布了;另外,隋牧青、蔡瑛两位律师要求会见拘留所内的区伯,却阻力重重。

在民众眼里,区伯是公民理性的代言,是传递正能量的“倔强老头”。公德与私德本就是两个范畴,嫌疑人还有检举揭发的权利,对于这样一个区伯,作为地方公安部门,不是首先想着道德教化、引导帮助,而

是急吼吼在涉嫌事件上如此“昭告天下”,目的何在?(杨静华)

■回应质疑有效性和速度,是管理部门应该掌握的一门“学问”。伴随着区伯涉嫌嫖娼消息的不胫而走,坊间无限地对其涉嫌事件进行诸多“灰暗”的联想。按《大河报》3月31日的报道,区伯嫖娼所在地——湘府国际酒店的女服务员称,房间“里面东西基本没动,被子被掀开了”,也没有人洗过澡。不可否认,这些建立在自我认同上的随意猜测,不但不是人们理性发言、利用合法手段对公权力进行监督的直接体现,更是在很大程度上亵渎着法治的尊严。

那么,怎样阻止这种灰暗想象滋生的土壤,对于该事件,首先要做的是,对公民违法行为的查处,必须遵循程序上的正义;其次,在执法部门和民众中间,他们本身就存在着信息掌握量上的不对等,公权力部门要做的只有一条,就是及时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正面回应民众的质疑。(张剑)

媒体观点

警车被贴罚单,关键在“后续”

南京下关白云亭路上,数辆警车集体违停,特别显眼。不仅仅是社会车辆,路边停放的一排警车车窗上也张贴着违法停车告知单。

警车作为公安机关的特殊车辆,享有法律规定的特殊权力。然而,长期监督机制的缺位,助长了部分警察的特权思想、本位思想,一些警察知法犯法、恃车而骄,或把警车作为炫耀身份、特权的工具,或当作私家车成为牟取私利的道具,而交警部门因为同属一个系统内,往往对同行违章视而不见,导致一些警车无视法规,乱停乱放。

警车违停的负面影响不容小觑。一是违背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基本原则;二是损害了执法部门的形象;三是执法人员带头违法,给社会车辆起到非常不好的示范作用,因此,此次南京白云亭路上数辆警车集体被罚,应该是依法治国背景下,职能部门执法必严、违法必究的良好典型,故获得网友一致点赞。

警车违停被贴罚单,只是一个良好的开始,关键在于“后续”。数辆警车集体违停是何原因?是在执行紧急公务还是有任性惯常做派?若是后者,罚款由谁出?如是公共财政买单,则违法停车告知单意义几无,反而沦为一种忽悠百姓的表演。只有让肆意者自掏腰包,感到肉痛,才能汲取教训,不再违章,也才能维护法律的权威性、公正性。

群众对警车违停的较真,是规范公务用车、约束公权力的强烈呼唤,也是法制意识、公民监督意识提升的标志。有关部门要顺应民心,体察民意,把警车集体违停的前因后果公布于众,使之成为从严治警、严格执法的活教材。而一视同仁、公平公正,把公权力的运行纳入法制框架和公共监督的轨道,则是罚单背后,力透纸背的法律威慑力和正能量。(斯涵涵)



热线爆料电话

热线电话
0546-8065000

即时互动平台
(扫一扫,加关注)

新浪微博



腾讯微博



读者可通过以上
互动方式联系我们

@武志红(心理学家):杭州11岁女孩作业没做好被批,跳楼身亡。痛惜!中国的家长和老师们该改变批评教育哲学。批评不能帮助孩子进步,批评相反导致的是孩子的自我越来越脆弱。每个人的真正价值感,都建立在爱与认可上,而不是批评和鞭策上。

@李易同志:受邀出席中国电信集团战略部主办的信息通信业发展趋势研讨会。我在发言时打了个比喻:互联网是苍蝇、蚊子和蟑螂,电信则是大象,人类驯服了大象但对苍蝇、蚊子和蟑螂一直无能为力,这就是互联网的生命力。大象不要试图消灭苍蝇、蚊子和蟑螂,而是与其为伍,“电信”就是“互联网”的一部分。

@傅蔚冈:尽管很多地方取消限购的目的是为了托市,但是在我看来,限购取消的最大意义是对市场中不公平竞争因素的消除。在城市化的大背景下,如果一个城市的房产只能由本地居民购买,这实际上是将更多的居民排斥在分享城市化红利的大潮中。

@沙钦:一个关键点是,建立网络环境下的新型写作方式和出版盈利模式,必须以相关法律保障为基础。现实却是后者大大滞后,出台的互联网条例在版权保护上并没有实质性变化,以至于侵权越来越普遍化、团伙化、产业化,而维权主体越来越分散,举证难度越来越大。侵权得利远高于罚责,维权收益远小于成本。